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90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書。

主旨：為辦理本縣108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工作，請貴校查填「委託意願調查表」（含委辦缺額類科），於本（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送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縣108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係以107學年度縣內介聘作業後代理教師(108學年度預計分發公費生計入正式教師人數計算)比例達70%以上之學校得委託本府辦理為原則。
- 三、符合前揭代理教師比率之學校計有鶴岡國小、樂合國小、觀音國小、三民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長良國小、萬寧國小、明里國小等9校。囿於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名額(10名)之限制，前揭學校除長良國小分配2名外，餘鶴岡國小等8校各分配1名。其中鶴岡國小、觀音國



108/05/09



1080003444

小、春日國小、長良國小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且未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聘足應聘原住民族籍教師，所配甄選名額應提列原住民族籍教師。

四、又前揭學校之類型均為偏遠地區學校，爰此次甄選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辦理。

五、旨揭調查表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勾選並查填委辦缺額類科；調查表視同委託書，請核章並加蓋機關印信後依限逕寄（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陳凱琦小姐。

六、學校倘有開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缺額需求，應以英語專長授課為主，爰須檢附全校英語課排課規劃表、全校英語課教師授課情形等資料，以利審議。

七、另三民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如欲委託本府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併請提供貴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含教育理念及特色、課程及教學規劃等)，以利本府規劃後續甄選事宜。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除外）、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9/05/09
09:15:34
交換章